**附錄5　　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境外學歷切結書**

※**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**

本人 所持境外學歷，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，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□本人所持境外學歷（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）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：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，將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香港、澳門學歷，符合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 此致

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日期：

報考系所組別：

境外學歷學校校名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**＊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。**

**附錄6　　　　　　淡江大學110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**

准考證號碼： （考生勿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系 別 |  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（夜）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身心障礙類別 |  | 障礙等級 |  |
|  | 申 請 項 目 |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|
| 特殊需求 | **考試科目**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**請詳列需求：**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| 承辦人： 主 任： 秘 書： 教務長：  |

備註：＊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。

＊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，儘量提供服務。

＊**本表應於報名截止6月28日前繳交，以憑辦理。**

**郵寄至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（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）或傳真至（02）2620-9505**

＊**提出本申請表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，電話：（02）2621-5656分機2208。**

|  |
| --- |
|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

**附錄7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（必填） |
| 報考系級 |  系 年級 | 准考證號 |  （承辦人填寫）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（日） （夜） （行動）Email: |
| 造字資料 | 登錄個人資料時，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「╴」替代輸入（例如：丁中╴）， ※請勾選需造字部分□姓名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□地址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|
| 注意事項 | 1.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。2.填妥資料後，請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（02）2620-9505。3.本校造字完成後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，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，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，考生請不必擔心。4.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5.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；電話：（02）26215656轉2208 |

**附錄8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中低收、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系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 學系　　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手機）E-mail： |
| 退費方式 | 請務必勾選□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(行政大樓A213室)領取。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**扣除匯費），**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(無繳交影本者不受理退費) |
| 退費帳號**（存摺影本務必要回傳**） | 戶名 | （須為考生本人） |
| 銀行 |  銀行　　　　代號 分行 | 帳號 |
|  |
| 郵局 | 局號 | 帳號 |
|  | 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□ 各直轄市、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1份。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。□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。（勾選考試當天於招生策略中心領取者免附） |
| 備註 | 一、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。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，於110年6月28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B4信封，郵寄至「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收」或傳真至（02）2620-9505。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（02）2621-5656分機2208。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四、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五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

**附錄9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 **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系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 學系　　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(日) (夜) (手機)E-mail： |
| 退費理由 | 請務必勾選□溢繳報名費。□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。 |
| 退費方式 | 請務必勾選□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（行政大樓A213室）領取。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扣除匯費，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）。(無繳交影本者不受理退費) |
| 退費帳號**（存摺影本務必要回傳）** | 戶名 | （須為考生本人） |
| 銀行 |  銀行 代號 分行 | 帳號 |
|  |
| 郵局 | 局號 | 帳號 |
|  |  |
| 備註 | 一、除因**溢繳報名費**、**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**，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0年6月28日前郵寄至「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傳真至**（02）2620-9505**。 (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2208。)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四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

**附錄11**

**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報考學系（組）學位學程、所名稱 |  | 聯絡方式 | （日/夜） （手機） （Email） |
| 入帳帳號1.以正楷書寫正確2.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| 戶名 | (限本人帳戶) |
| 銀行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（代碼：　 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（代碼：　 ） | 帳號 |
|  |
| 郵局 | 局號 | 帳號 |
|  |  |

**申請補助明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交通費 | 住宿費 |
| 月 | 日 | 交通工具 | 起訖地點 | 小計 | 憑證 |
|  |  | 飛機□火車□高鐵□輪船□客運□ | 起訖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共\_\_\_\_\_\_元 | 共\_\_\_\_\_張 | 共\_\_\_\_\_\_\_元憑證共\_\_\_\_\_張 |
| 捷運、公車□ | □台北車站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台北車站捷運站 | 共130元 | 毋須提供 |
| □ \_\_\_\_\_\_\_\_\_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\_\_\_\_\_\_\_\_\_捷運站 | 共\_\_\_\_\_\_元 |
| 合計 | 共\_\_\_\_\_\_\_\_憑證，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
**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憑證黏貼處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**

**補助說明: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　目 | 說明 |
| 交通費 | 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、客運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捷運、公車等費用；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。 |
| 搭乘飛機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、客運等，均須填妥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票根或單據（飛機：檢附票根、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；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，本校一併補助「台北車站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江大學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台北車站捷運站」費用。 |
|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，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（行政大樓A213）申請，或填妥本申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；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、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。 |
| 住宿費 | 每人補助上限1,500元，一人限補助一次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(限新竹以南之考生申請) |
| 注意事項 | 1.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2.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對象限考生本人，一人限補助一次。3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**110年7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**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以掛號郵寄至「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」 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日間學制轉學考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」4.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8月中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，請務必確認。（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，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）5.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：(02)2621-5656轉分機2208。 |

**※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：37300900；抬頭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。**

**附錄15**

**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生 姓 名 |  | 系 級 |  系 年級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
| 複 查 科 目 | 原 成 績 | 複 查 後 成 績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考 生 簽 章 | 申請日期 : 年 月 日 |
| 複查回復事項 |  回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申請於110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成績複查申請書：考生姓名、系級、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、原成績、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(3)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：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，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，以憑回復。

(4)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。

**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結果回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5 | 1 | 3 | 0 | 1 |  | 貼郵票處 |
|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|
|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縣（市）　 鄉（鎮）（市）（區）

路(街) 　段 巷　 　 弄 　號　 樓

 君 　 啟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摺 疊 線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